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李芸

電話：06-2686751分機1518

傳真：06-2604618

電子信箱：10566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311300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依法處分違反噪音管制法應受送達人黃文全君等2名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（請張貼公告）、空氣及噪音管理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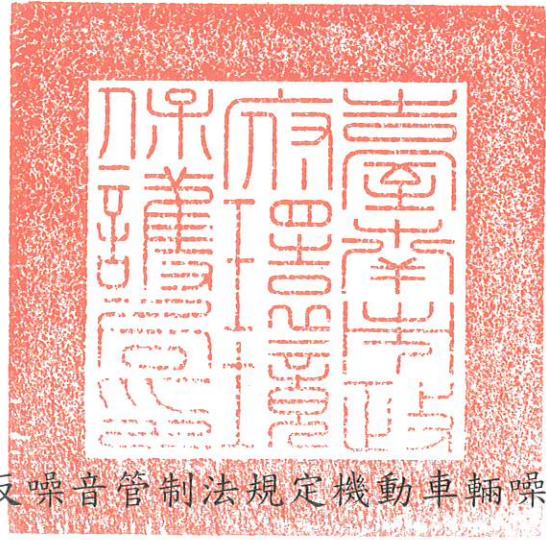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31131130B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文全君等2名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機動車輛噪音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黃文全君等2名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，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以雙掛號交由郵政機關寄送機動車輛噪音裁處書，惟上開郵件因查無此人及遷移不明等，機動車輛噪音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局依法執行黃文全君等2名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機動車輛噪音裁處書（如附清冊）暫存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，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領取旨揭機動車輛噪音裁處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- 三、召回檢測期限：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30日止，依附件向本局預約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測，逾期未領取者，將依噪音管制法第28條規定：「不依第13條規定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，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台幣1,8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」辦理。

局長許仁澤

###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處公示送達清冊

| 序號 | 車主名稱 | 車牌號碼     | 雙掛號號碼          | 案號         | 違反法條 | 發文日期      | 發文字號       | 退件原因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黃文全  | MXA-9917 | 17467070604917 | 聲召113-05   | 第13條 | 113年2月23日 | 1130021401 | 查無此人 |
| 2  | 蔡委桀  | MAY-0708 | 17561570604917 | 聲照11302-50 | 第13條 | 113年5月6日  | 1130053099 | 遷移不明 |